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30號

原告 蘇雅君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簽訂之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保險附約條款第27條約定：「本附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影本一份在卷足憑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於新北市板橋區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